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 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 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92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生效日期	2026年3月6日
生效时间	2026年3月6日
生效范围	全国
生效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生效日期	2026年3月6日
生效时间	2026年3月6日
生效范围	全国
生效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9日起,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

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则500,000.00元确认为成功,超过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为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本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违反上述规定进行确认。

本基金并不向金融机构自营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控制方式的公告》)及最新的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
(一)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了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方不能就其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与公司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进一步协商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安排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同意公司与宁波华英、宁波富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锁定期、配套募集资金等,公司预计本次方案调整减少的资产支付比例未达20%,变更标的资产对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卢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申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富驰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270号),董事会同意前述审阅申报用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报告将于2026年2月底出具。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卢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报告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精”)、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量火”)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份,其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之乙方持有上海富驰81.1%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将上海富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期限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同意就实际业绩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偿,并于2026年3月4日与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一方:“宁波华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补偿期: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26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2026年、2027年、2028年;若本次交易于2027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2027年、2028年、2029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
(2)本次交易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乙方与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当日。

(3)承诺净利润指乙方承诺的关于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上海富驰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实际净利润指业绩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后,根据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前一年的盈利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5)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前一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的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6)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同意优先以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若乙方承担补偿义务时所持股份价值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用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7)若乙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补偿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8)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经营效益,则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补偿期内的净利润计算时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造成的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若无法单独核算经营效益,则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包括:(1)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专户或现金管理等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标的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确定;(3)本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的影响。

(9)若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在业绩补偿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业绩补偿的实施
乙方同意,如果《专项审核意见》表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的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未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在业绩补偿期内的股份,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次日(工作日)将回购的股份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决议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决议的专门账户之日,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截至审议回购注销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乙方在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就该等股份进行销册,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082828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6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6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3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金额(即业绩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乙方已就该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乙方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交易标的作价减去期末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约定
(1)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得转让。
(2)乙方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规避补偿义务;未质押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担保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7.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或约定、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并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2)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除监管机构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不进行变更或调整。
9.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0.其他
(1)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含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在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志荣、卢德宝、郭灵光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报告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精”)、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量火”)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份,其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之乙方持有上海富驰81.1%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同时履行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程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报告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精”)、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量火”)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份,其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之乙方持有上海富驰81.1%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同时履行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程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报告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精”)、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量火”)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份,其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之乙方持有上海富驰81.1%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关于标的资产的调整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调整,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不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营业收入、净资产的资产相应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与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等。

2.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新增或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交易对价金额为6,115.43万元,占原标的资产的33.24%,调减募集配套资金3,325.16万元,延长了宁波华英及宁波富精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并新增了业绩承诺安排。上述方案仅涉及减少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且调整减少的交易对价比例未达20%,未变更标的资产范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方案系调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志荣、卢德宝、郭灵光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报告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精”)、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量火”)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标的公司”)34.75%股份,其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之乙方持有上海富驰81.1%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同时履行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程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报告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9

一、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宁波富精、宁波华英。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指上海富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96.99万元、23,733.94万元和23,392.36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前一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前一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的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同意优先以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若乙方承担补偿义务时所持股份价值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用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7)若乙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补偿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8)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经营效益,则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补偿期内的净利润计算时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造成的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若无法单独核算经营效益,则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包括:(1)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专户或现金管理等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标的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确定;(3)本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的影响。

(9)若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在业绩补偿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业绩补偿的实施
乙方同意,如果《专项审核意见》表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的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未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在业绩补偿期内的股份,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次日(工作日)将回购的股份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决议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决议的专门账户之日,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截至审议回购注销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乙方在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就该等股份进行销册,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及时公告,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3月4日收盘,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宁波华英、宁波富精将不转让在上交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宁波华英、宁波富精同意按照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2.本次交易调整后的锁定期
宁波华英、宁波富精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该等股份登记在宁波华英、宁波富精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内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孰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宁波华英、宁波富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所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宁波华英、宁波富精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宁波华英、宁波富精将不转让在上交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宁波华英、宁波富精同意按照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即该等股份登记在宁波华英、宁波富精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

(四)本次交易新增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新增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宁波富精、宁波华英。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指上海富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96.99万元、23,733.94万元和23,392.36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前一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前一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的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同意优先以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若乙方承担补偿义务时所持股份价值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标的交易对价,即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交易对价。

3.减值测试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即业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就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